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闕慧慈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2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5746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、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名單各1份 (21132389\_1113057462\_1\_ATTACH1.pdf、21132389\_1113057462\_1\_ATTACH2.odt、21132389\_1113057462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更新「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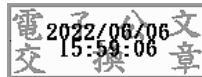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及111年5月27日「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4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本市111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事宜，旨揭更新簡章及相關表件可逕行至本局網頁「科室業務／中等教育科／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」處下載。請詳簡章內容，依規定檢具相關報名文件，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送至本局指定信箱：edu\_hse.12@mail.taipei.gov.tw。
- 三、檢附「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簡



章」、「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名單」各1份，請公告  
周知並轉知貴校具有國中校長任用資格者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新課  
網推動專案辦公室 朱教師玉齡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中等校長協會（請育成高中轉交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線